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曹詠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112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\_1120011299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01129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改  
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相關驗證功能及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之用途，除為退休公(政)  
務人員身分證明外，退休(職)人員前往部分公營風景名  
勝、博物院館及文教館所參觀、遊覽時，有給予優惠或減  
免門票，並以退休(職)證驗證身分。茲公(政)務人員退休  
(職)證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改以數位形式製發，並介  
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  
提供下載，另改版後之數位退休(職)證內含銓敘部部徽浮  
水印，並提供QR Code作為內容驗證機制，各機關(構)如欲  
查驗數位退休(職)證之有效性，得以手機、平板電腦或其  
他行動裝置掃描QRCode，並確認係由MyData網站  
(<https://certproof.nchc.org.tw/>)發行，才可視為不可

人事室 收文:112/01/12



112000026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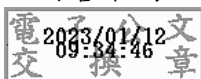


否認及竄改之證明。至於前經銓敘部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  
證仍可繼續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裝

訂

線

